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7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	18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8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中恒通、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亿丰、本公司	指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陆胜其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陆胜其持有的公众公司68,632,21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6447%。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年10月27日，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陆胜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

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认同中恒通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提升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以便于在公众公司战略部署、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方面提高决策效率，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2年10月27日，收购人与陆胜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陆胜其持有的公众公司68,632,21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6447%。中恒通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均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

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42,797,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3452%，为公众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11,429,91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5.9899%，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亿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宫长义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陆胜其	68,632,210	40.6447	0	0.00
2	中亿丰	42,797,700	25.3452	111,429,910	65.9899
3	其他股东	57,429,090	34.0101	57,429,090	34.0101
	总计	168,859,000	100.0000	168,859,000	100.0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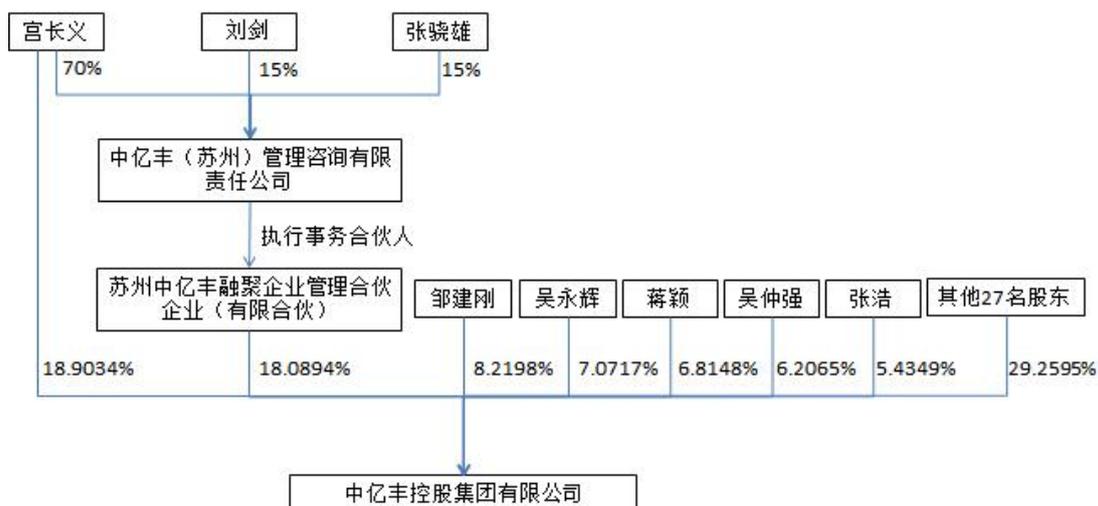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77 号 906 室
法定代表人	宫长义
注册资本	91,8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85530161D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宫长义先生直接持有中亿丰控股18.9034%的股份，并通过间接控制苏州中亿丰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中亿丰控股18.0894%股权，合计控制中亿丰控股36.9928%股权，且担任中亿丰控股董事长，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宫长义，男，1964年0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17年至今，担任中亿丰控股董事长。

（4）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42,797,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3452%；收购人股东、董事莫吕群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收购人董事郭超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收购人员工陈徐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收购人员工叶琳担任公众公司监事。除以上所述，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42,797,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3452%，具备受让中恒通股票的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宫长义	男	董事长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邹建刚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张浩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刘剑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张文昌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曾成武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姜玉琪	男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莫吕群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郭超然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孔小敏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彭誉中	男	监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王国佐	男	监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王虎明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王碧雪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中亿丰控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68,632,21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171,580,525.00 元，每股交易价格约 2.50 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 2.48 元/股，签署日当日未有成交价，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1.54 元。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转让受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

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04月20日，中亿丰控股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恒通的控制权。

2022年04月20日，中亿丰控股监事会决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

中恒通的控制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通过。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即2022年10月27日）至本次收购的68,632,210股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本次收购前即过渡期前，收购人已持有公众公司42,797,7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5.3452%，为公众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收购前，挂牌公司虽有三名董事在收购人处任职，但该三名董事系本次收购前就在公众公司任职的董事。

为保持公众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声明：在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及高级成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并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过渡期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过渡期的相关要求。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经查阅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时间	出售方	购买方	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20 年	中恒通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79,149.30
		中恒通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71,404.41
	2021 年	中恒通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6,613.59
		中恒通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相城分公司	2,366,020.18
		中恒通	苏州狮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61,494.92

		中恒通	中亿丰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5,203.83
		中恒通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6,232.71
	2022年1-6月	中恒通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2,978.70
		中恒通	中亿丰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621.51
	2022年7月-10月19日	中恒通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55.61
		中恒通	中亿丰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545.13
		中恒通	苏州三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28.90
		熙恒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4,168.10
合计				21,274,716.89
关联交易类型	时间	购买方	出售方	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020年、2021年	无	无	0.00
	2022年1-6月	中恒通	苏州三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0
		中恒通	苏州盛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0
	2022年7月-10月19日	无	无	0.00
合计				12,120,000.00
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¹				
关联交易类型	时间	购买方	出售方	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2020年	中亿丰控股	中恒通	16,222,800.00 ¹
	2021年1月-2022年10月19日	无	无	0.00
合计				16,222,800.00
担保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时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中亿丰控股及	2020年	中亿丰控股	中恒通	30,000,000.00

关联方为中恒通提供担保 ²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通	10,300,000.00
	2021年	中亿丰控股	中恒通	25,000,000.00
	2022年1月-10月19日	无	无	0.00
合计				65,300,000.00

注1：2020年非日常关联交易系重大关联交易，系中恒通收购中亿丰控股所持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注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亿丰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中恒通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2020年至2022年10月19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形详见《收购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 牟佳琦
竟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